

總統令

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度公債發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請假
 副院長 王雲五代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度公債發行條例

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度公債之發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八億元，於五十三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。其分期發行期數數額及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，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皆分兩次還本，於發行之日後十八個月，還本一半，三十六個月全部還清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四。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，皆為無記名式；但承購人於承購時，得申請記名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，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。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，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；但其記名者，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，申請補發債票。

- 第 八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，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，預
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- 第 九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，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
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，均得自由買賣，質押，及充公務上
之保證；但記名債票，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後
方得為之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，在還本期日前二個
月內，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、遺產稅、關稅、貨物
稅、礦區稅稅款，及國有財產標售價款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免納所得稅。
-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